

107 年婦女福利服務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六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本縣婦女自我意識、提升婦女福利服務品質、強化弱勢婦女支持服務。

貳、推展之願景

- 一、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婦女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加強單親及弱勢家庭之各項福利服務，辦理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基本資料建置，提升單親家庭經濟支持，基本生計及子女受教育權利，家庭結構得以鞏固，弱勢家庭得以脫離貧窮。
- 三、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
- 四、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落實社會福利精神。婦女服務社區化：規劃普及性、可近性及可獲性之服務網絡，達到福利社區化理念。
- 五、擴增及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提升其能量與創新能力，並增進團體間連結與合作。

參、婦女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一) 辦理方式：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電影欣賞、研習、研討會、訓練及宣導。
- (二) 辦理內容：須具備主題性，如婦女福利、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三) 辦理主題與場次—
 1. 婦女成長團體：以 10 人至 16 人之方式辦理成長團體，由專業老師帶領 4 次。
 2. 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1 系列課程，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3. 社區婦女權益巡迴講座：4 場次，辦理社區婦女權益及福利研習或講座。
 4. 婦女健康及安全研習：2 場次，與社區合作辦理。
 5. 辦理性別主流化（包含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等研習：預計辦理 2 場次。
 6. 婦女權益及特殊境遇家庭宣導活動：4 場次，結合社區活動辦理福利及權益宣導講座。

二、單親、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

- (一) 辦理對象：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婦女、未婚媽媽、新住民配偶等弱勢婦女及其子女。
- (二)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婦女生育津貼、單親家庭租屋補助、不孕症之補助、托育及安置費用、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
- (三) 基層服務窗口在職訓練：加強各公所村里幹事及業務承辦人員協助辦理社會福利申請之能力。
- (四) 單親個案服務工作者訓練：提升工作者之個案服務管理能力，如訪談及撰寫紀錄上。
- (五)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業務。
- (六) 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包含權益保障、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多元文化、互助支持網絡、種子師資培訓等相關業務。

肆、計畫目標

提供多元且連續性的婦女服務網絡，如透過各福利中心或據點提供婦女福利服務、建構單親家庭關懷網絡，增加單親家庭資源，提升家庭功能、關懷新住民家庭生活，提供支持性服務及藉由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婦女經濟安全；另安排成長培力課程與活動等，扶植本市在地婦女團體，提升能量。

- 一、核心理念：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照顧弱勢婦女，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

二、
務
軸：

服
主



三、策略目標

- (一) 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縣婦女社區化及便利性福利服務及辦理相關活動課程，促進婦女成長。
- (二) 照顧弱勢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服務、房屋津貼等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三) 藉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並鼓勵各單位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達到性別平等目標。
- (四) 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與知能，規劃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社工員在職訓練及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建立溝通平台，提供交流機會。
- (五) 積極與在地婦女團體合作，盤點其資源與整合服務網絡，並透過方案經費補助方式扶植與增加團體能量，以齊力為本縣婦女提供多元且周延之福利服務。

伍、經費配置

| 項目 | 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 | | | 合計 |
|----------|--------------|-------|-------|----|--------|
| | 中央補助 | 縣庫預算 | 公彩盈餘 | 其他 | |
| 婦女福利服務 | 0 | 7,328 | 7,211 | | 14,539 |
| 家庭福利服務 | 2,422 | 1,039 | 0 | 0 | 3,461 |
| 新住民家庭福利 | 2,540 | 244 | 0 | 0 | 2,784 |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993 | 207 | 0 | 0 | 1,200 |
| 合計 | 5,955 | 8,818 | 7,211 | 0 | 21,984 |

陸、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